

2023年度阜沙镇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

评审机构	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			
项目单位	中山市阜沙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				
项目名称	阜沙镇村庄规划方案编制经费				
申请预算金额(元)	5600000				
项目用途与范围	为落实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〉在通知》(粤自然资函〔2021〕436号)要求,按计划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,申请阜沙镇村庄规划方案编制经费560万元,用于编制阜沙镇村庄规划方案。				
相关政策与实施依据文件	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〉在通知》(粤自然资函〔2021〕436号),但没有提供该文件。				
评审小组意见					
同意立项 ()	暂缓立项 ()		不同意立项 (√)		
第三方核定预算金额(元)	0				
项目绩效总体结论	(一)项目必要性: 项目没有提供相关文件依据,立项依据不充分,没有实施的必要。 (二)项目可行性: 项目没有提供实施方案,不具体实施条件,没有可行性。 (三)项目合理性: 项目仅提出预算金额560万元,没有说明预计的工作量、费用标准的标准依据,无法判断测算的2023年实施成本的合理性;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略,产出指标设置不够恰当,大部分绩效指标欠缺针对性,未能有效反映项目所要达到的各项具体绩效、效益的程度。 (四)项目相关性: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由中山市阜沙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承担,符合部门的工作职责。 (五)项目合规性: 项目预算没有反映其实施的内容,体现不出预算支出的合规性。 (六)项目完整性: 项目单位提供材料不够详细,未能提交项目立项依据文件、项目实施方案、以及预算测算过程与标准。建议项目单位补充完整各项的佐证资料,以充分佐证立项的必要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等。				
项目实施方案的 问题与建议	未能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,也没有提供相关的文件依据,建议补充提交,以佐证项目实施可行性、合规性。				
项目预算 的问题与 建议	存在问题: 未能说明阜沙镇村庄规划方案编制经费560万元是如何测算出来的,其预算欠缺科学性、合理性。 相关建议: 建议说明阜沙镇村庄规划方案编制经费的计算过程或测算依据,或者中山市其他镇区同类项目的招标预算金额。 鉴于项目没有提供相关文件依据,立项依据不充分,且预算无具体的测算过程或标准,项目不具体实施条件,建议不予立项,不予安排资金,核减560万元。				
预算调整 明细	明细项	申请金额	调整金额 (“+”调 增,“-”调 减)	核定金额	调整原因
	阜沙镇村庄 规划方案编 制经费	5600000.00	-5600000.00	0.00	项目没有提供相关文件依据,立项依据不充分,且预算无具体的测算过程或标准,项目不具体实施条件。

	合计	5600000	-5600000	0	
绩效目标 设置的问题 与指引					
绩效总体目标					
2023年度 绩效指标	指标类型	指标内容		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			
	质量指标				
	时效指标				
	社会效益 指标				
	环境效益 指标				
	可持续发展 指标				
满意度指标					
评审机构：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				
评审时间：2022年11月16日					